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0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三)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2024年12月16日。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衡山东路12号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方式:现场结合视频。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当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刘朗明先生。

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关联董事刘朗明先生、闫友先生、曹晓扬先生、谈应飞先生、郭文忠先生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关联董事刘朗明先生、闫友先生、曹晓扬先生、谈应飞先生、郭文忠先生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关于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关联董事刘朗明先生、闫友先生、曹晓扬先生、谈应飞先生、郭文忠先生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关于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2025年度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和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和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关于2025年度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和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同意聘任翟周违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各项工作,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翟周违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简历详见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31-28392172

电子邮箱:zytorch@minmetals.com

联系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衡山东路12号

(八)关于修订《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九)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同意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将《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为《总经理工作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总经理工作规则》。

(十)关于修订《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十一)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5)。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附件

翟周违先生:男,1985年出生,汉族,籍贯四川遂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建造师,会计师中级职称。2008年毕业于重庆大学应用化学专业,学士学位。2008年7月加入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财务证券部财务成本预算管理岗、财务证券部副部长、湖南株冶火炬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主要职务,2024年10月至今任公司经营管理部副部长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翟周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4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和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降低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市场风险,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同时,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降低外汇结算成本,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拟利用外汇衍生工具管理汇率风险,达到套期保值的目的。

● 交易品种: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品种涉及锌、铅、铜、铝、黄金、白银等现有主营现货对应的期货品种。外汇衍生业务交易品种主要为外汇远期,对应基础资产主要为汇率。

● 交易场所: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场所为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黄金交易所、伦敦金属交易所、伦敦金银市场协会、纽约商品交易所等境内、境外交易场所。外汇衍生业务交易场所为银行类金融机构,以场外交易为主。

● 交易金额: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实际情况,提供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任意时点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5.45亿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汇总),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32.70亿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汇总)。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实际情况,提供外汇衍生业务在任一交易日所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7亿美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和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和外汇衍生品业务,存在一定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资金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系统风险、信用风险、交割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

一、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和外汇衍生品业务概述

(一)交易目的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为一家集铅锌等有色金属的采选、冶炼、加工和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锌及锌合金、铅及铅合金、黄金和白银等。公司开展锌、铅、铜、铝、黄金和白银等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旨在降低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市场风险,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外汇衍生品业务: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降低外汇结算成本,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拟利用外汇衍生工具管理汇率风险,达到套期保值的目的。

(二)交易金额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实际情况,提供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任意时点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5.45亿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汇总),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32.70亿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汇总)。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实际情况,公司外汇衍生品业务在任一交易日所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7亿美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和外汇衍生品业务,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

(四)交易品种和场所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品种涉及锌、铅、铜、铝、黄金、白银等现有主营现货对应的期货品种。交易场所为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黄金交易所、伦敦金属交易所、伦敦金银市场协会、纽约商品交易所等境内、境外交易场所。

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品种主要为外汇远期,对应基础资产主要为汇率。交易场所为银行类金融机构,以场外交易为主。

(五)交易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二、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和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2025年度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和外汇衍生品业务事项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和外汇衍生品业务,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市场变化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旨在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合理规避价格大幅波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管理制度,具有严格的业务审批流程和操作程序,可有效防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

通过银行类金融机构开展外汇金融衍生业务,可以锁定汇率,同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稳健原则,不开展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建立有相应的业务审批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对防控外汇衍生品业务风险具有积极的保障作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5年度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和外汇衍生品业务事项进行了审阅核查,并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和外汇衍生品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公司制定了《期货保证金管理办法》《境内外期货套期保值交易风险管理办法》《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办法》《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完整的组织机构,开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约定了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风险监控措施。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和外汇衍生品业务可有效规避原材料和商品价格波动及外汇结算汇率波动等带来的经营风险,具有相应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控制能力。公司开展上述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可以部分规避价格风险,有利于稳定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但同时也可能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市场行情变动幅度较大或流动性较差而成交不活跃,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套期保值损失。

2、资金风险:部分交易场所施行交易保证金逐日结算制度,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流动性风险。期货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权限执行操作指令,在持有市场反向头寸较大,且期货市场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时,公司可能因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造成实际损失。

3、技术风险:可能因为交易硬件系统不完备或技术故障导致交易失误或失败造成损失。

4、操作风险:由于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存在由于错误或不完善的操作造成错单给公司带来损失。

5、系统风险:全球性经济影响导致金融系统风险。

6、信用风险:当价格出现对交易对方不利的大幅度波动时,交易对方可能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而无法对冲公司的实际损失,或不能履约与公司签订的现货合同而无法对冲公司套期保值损失。

7、政策风险:交易市场的法律法规等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无法交易,或交易对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外汇衍生品业务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市场风险也就是汇率波动风险,由于汇率随市场环境波动,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锁定的汇率与到期日的实际汇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

2、操作风险:在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沟通不及时的情况,可能错失较佳的交易机会;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交易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3、交割风险:外汇衍生品业务中,实际收付汇日期与外汇衍生品合约到期日不一致,将产生合约展期或提前交割风险。

(三)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和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准备工作及风险控制措施

1、已制定《期货保证金管理办法》《境内外期货套期保值交易风险管理办法》《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办法》《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较为完善的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管理制度,在整个套期保值操作过程中所有业务都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执行。

2、已建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设有套期保值决策委员会定期制定套保策略,由期货交易部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操作业务,由财务证券部及相关人员开展外汇衍生品保值操作业务,配备结算、风控、合规等专业人员,明确相应人员的职责、相关业务操作流程、审批程序和保密制度,建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

3、保持对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套期保值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4、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严格控制套期保值头寸,并实施动态监管。

5、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授信额度。

6、保持对商品价格和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操作策略。

7、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按相关规则要求适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和外汇衍生品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所选择的交易所和交易品种市场透明度高,成交活跃,流动性较强,成交价格和结算价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公司通过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防范主要产品或原料价格波动。

公司通过银行类金融机构开展外汇金融衍生业务,可以锁定汇率,规避外汇汇率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更有利于公司实现稳健的生产经营。

公司开展上述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严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和外汇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和外汇衍生品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本次交易的目的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和外汇衍生品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1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三)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2024年12月16日。

召开监事会会议的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衡山东路12号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方式:现场结合视频。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当出席监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7人。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夏中卫先生。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3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根据协议内容,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结算业务、存款业务、贷款业务等金融服务。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独立性不会受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整体资金管理水平及资金使用效率,拓展融资渠道,公司拟与财务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表决。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

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事项尚须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财务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甦

注册资本:3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5月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A247-A267(单)A226-A236(双)C106

经营范围: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4年9月30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389.02亿元,负债总额328.03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60.99亿元,资产负债率84.32%,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60亿元,利润总额2.79亿元,净利润2.25亿元。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财务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财务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财务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和流程开展,无重大风险发生;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履约能力良好。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履行正常。

三、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服务内容

1、财务、融资、投资顾问业务,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2、结算业务,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3、存款业务;4、票据承兑、贴现和提供担保等业务;5、贷款业务;6、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二)定价标准

(1)财务、融资、投资顾问业务,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收费不高于同业的收费水平,同时也不高于向其它公司开展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

(2)结算服务: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结算业务,收费不高于同业的收费水平,同时也不高于向其它公司开展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

(3)存款业务: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按照“存款自愿、取款自由”的原则,财务公司提供存款服务,存款利率不低于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一般性存款的存款利率。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公司及附属公司(附属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一日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具体执行将根据公司及附属公司(附属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另行签订协议进行约定。

(4)票据承兑、贴现和提供担保等业务:双方按照公允、公平、自主、自愿的原则协商办理,费率或利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照不高于同业水平执行,同时也不高于向其它公司提供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

(5)贷款业务:发放贷款的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在同等条件下不高于甲方向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同种类贷款所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财务公司向公司及附属公司(附属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具体执行将根据公司及附属公司(附属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另行签订协议进行约定。

(6)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服务费率参照行业惯例从优协商确定。

(三)交易选择权

公司及附属公司(附属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权结合自身利益自行决定是否需要及接受甲方提供的上述服务,也有权自主选择其它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

(四)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3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影响及风险控制

(一)关联交易目的及影响

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并接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此次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畅通渠道。在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时,双方将遵循公允、公平、自主、自愿的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部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保持独立。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二)风险评估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株冶集团关于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三)风险处置预案

公司制定了以保障存放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2021年2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株冶集团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处置预案》。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董事刘朗明、闫友、曹晓扬、谈应飞、郭文忠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接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该交易有利于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风险。双方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协议条款合理、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接受金融监督部门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与财务公司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金融服务成本,协议条款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5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3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衡山东路12号株冶集团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2日

至2025年1月3日

投票时间为:2025年1月2日15:00至2025年1月3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	关于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度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和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4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5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6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10月25日和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所有议案的具体内容以及有助于股东作出合理判断所必需的资料将在会议召开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1. 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5年1月2日15:00至2025年1月3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61	株冶集团	2024/12/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会议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衡山东路12号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412007。

(三)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6日和12月27日(上午8:00-11:30,下午13:30-17:00)。

(四)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登记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佳宇

联系电话:0731-28392172

传真:0731-28390145

登记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衡山东路12号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412007

(二)会议费用情况

与会股东的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度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和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4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5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6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2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市场公允、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董事刘朗明、闫友、曹晓扬、谈应飞、郭文忠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和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各方均遵循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结算方式参照市场结算方式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也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 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亦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允价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